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周士安

電話：02-23228217

Email：sachou@mail.mof.gov.tw

傳真：02-234194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0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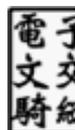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（附表\_113年核定補助案\_教育部.pdf、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案執行應注意事項\_113\_定.pdf）

主旨：貴部辦理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BOT案」申請11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3年1月31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3410047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符合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3點規定，同意補助，核定補助編號為113-023。
- 三、本案依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，補助比率上限50%，補助費用新臺幣75萬元，補助辦理項目為政策公告、初審、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、甄審、議約及簽約，併請修正計畫名稱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計畫」。請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並按附表所列「補助比率上限」配合編列自籌款。
- 四、檢附「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案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



請務必注意配合辦理，以免影響補助款撥付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政部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